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9,184	81,573
銷售成本		<u>(36,534)</u>	<u>(39,253)</u>
毛利		42,650	42,3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2,274	13,558
出售及分銷成本		(15,065)	(18,553)
行政開支		<u>(36,979)</u>	<u>(33,166)</u>
除稅前溢利		12,880	4,159
所得稅開支	7	<u>(1,682)</u>	<u>(874)</u>
年內溢利	8	<u>11,198</u>	<u>3,28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81)	(3,178)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8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781)</u>	<u>(4,04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417</u>	<u>(76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1,213	3,322
非控股權益		<u>(15)</u>	<u>(37)</u>
		<u>11,198</u>	<u>3,28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432	(726)
非控股權益		<u>(15)</u>	<u>(37)</u>
		<u>7,417</u>	<u>(763)</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0.17</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9	728
可供出售投資		49,149	60,253
按金		—	777
		<u>50,738</u>	<u>61,75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8,211	17,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5	3,30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2	87,8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64	187,522
		<u>246,142</u>	<u>208,4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367	4,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291	8,224
遞延收益		12,684	2,094
稅項負債		2,115	1,555
		<u>35,457</u>	<u>16,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685</u>	<u>192,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423</u>	<u>254,0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4,304	6,4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5,090	245,5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59,394	251,962
非控股權益		2,029	2,044
股東資金總額		<u>261,423</u>	<u>254,0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327,903	445,600	2,081	447,681
年內溢利	-	-	-	-	-	-	-	-	3,322	3,322	(37)	3,2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0)	-	-	(3,178)	-	(4,048)	-	(4,0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0)	-	-	(3,178)	3,322	(726)	(37)	(763)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股息 (附註10)	5,358	(5,358)	-	-	-	-	-	-	-	-	-	-
	-	-	-	-	-	-	-	-	(192,912)	(192,912)	-	(192,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9,068	138,313	251,962	2,044	254,006
年內溢利	-	-	-	-	-	-	-	-	11,213	11,213	(15)	11,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781)	-	(3,781)	-	(3,7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81)	11,213	7,432	(15)	7,417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57,874	(33,979)	(23,895)	-	-	-	-	-	-	-	-	-
	64,304	-	755	(31,193)	-	11,690	19,025	45,287	149,526	259,394	2,029	261,423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u>79,184</u>	<u>81,573</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部之旅遊媒體，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涉及之主要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29,293	15,947
銀行利息收入	336	426
其他非經營收入	536	545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015)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7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360)
	<u>22,274</u>	<u>13,55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2,159	1,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7)	(885)
	<u>1,682</u>	<u>8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繳納稅項。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		
—有關辦公室物業	2,963	2,263
—有關辦公室設備	—	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9	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95	30,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9	2,75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6,554	32,842
	<hr/>	<hr/>
匯兌虧損淨額	4,471	3,968
核數師酬金	759	5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50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8	787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213	3,322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19	643,042
透過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發行紅股	—	5,787,377
於發行紅股後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19</u>	<u>6,430,419</u>

假設發行紅股經已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已發行之5,787,376,614股紅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去年從其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合共為192,912,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760	13,957
91-120日	595	646
121-180日	643	1,031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213	1,947
	<u>18,211</u>	<u>17,581</u>

1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於香港上市	<u>87,812</u>	<u>-</u>

所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掛牌市場之購買價釐定。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69	3,855
91-120日	593	242
121-180日	14	19
超過180日	191	166
	<u>3,367</u>	<u>4,282</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年內增加	<u>47,000,000,000</u>	<u>47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173,641	1,072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a)	<u>535,868,205</u>	<u>5,3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041,846	6,430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b)	<u>5,787,376,614</u>	<u>57,8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0,418,460</u>	<u>64,30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787,376,6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進行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對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進行股本削減，並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拆細涉及下列事項：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5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及
- (c)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同時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79,1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81,573,000港元減少約2,389,000港元或3%。營業額出現淨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多數機構在當前充滿挑戰之環球經濟環境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法進行廣告及宣傳所致。

有關減少之影響由特別項目之強勁表現及對經常性開支之審慎成本管理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率略微上升至約54%（二零一四年：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64%至約22,27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13,558,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出現若干一次性收益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增加至約29,293,000港元所致。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9%至約15,06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18,553,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對經常性開支進行審慎成本管理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增加11%至約36,97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33,16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宣傳費用增加至8,000,000港元；(2)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之約4,040,000港元減少至約1,814,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68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874,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1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虧損約37,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四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約11,21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3,32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保留溢利中派付紅股發行（而非特別股息）合共約2,974,000港元後之總權益約為261,42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股息則為約192,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約296,8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70,161,000港元，其中約136,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52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49,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53,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新股份（「紅股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九股紅股股份。紅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行紅股經已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43,041,846股增加5,787,376,614股至6,430,418,460股，約57,873,766港元已計入股本內，而約33,979,000港元及約23,895,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從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扣除。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得出。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認購私募基金投資220,651,000日圓（相當於約12,048,000港元）及4,757,000美元（相當於約37,101,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股份投資為約87,812,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8名（二零一四年：63名）全職僱員，其中12名（二零一四年：12名）於香港工作、2名（二零一四年：3名）於中國工作、43名（二零一四年：47名）於新加坡工作及1名（二零一四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亞太區之環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旅遊業發展良好，若干市場表現優於其他市場。亞太區仍然吸引入境遊客，人數位居第二，居歐洲之後，並為世界上增長最快之地區之一。航空交通改善有助增加客流量，繼而令致區域遊佔該地區入境遊之約80%。

儘管亞太區所有目的地之訪客人數增加，然而有多數旅客流量集中在如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及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盟國家為目的地，而以該地區其餘目的地的入境客則比例較小。

此外，遺憾的是，入境旅客數量增加並無拉動廣告及宣傳消費增加，因為在當前業務氛圍下大多數機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法進行廣告及宣傳，因而並無導致收益有增長。

業務回顧

由於環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公司採取審慎方法，我們來自我們主要客源市場之整體內頁（內頁）印刷廣告收益錄得跌幅，部分是由於向線上廣告渠道轉型、互聯網廣告選擇更多樣性及業務氣氛低迷所致。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來自傳統成熟市場或入境遊客人數佔較高比例的目的地（如北亞及東南亞或東盟地區）。儘管如此，經常性開支之審慎成本管理及特別項目表現強勁繼續大大有助舒緩收益減少之影響。該等措施為本集團達致並超過預算盈利作出重要貢獻。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於二零一五年舉辦之特別項目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ITB Berlin、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CITI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主要活動之TTG展覽日報，以及多份增刊及特別刊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多個行業及贊助夥伴合作。其中一項重要合夥關係為有幸獲委聘為一項重大體育賽事－於新加坡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二十八屆東南亞運動會之媒體贊助商。憑藉贊助，本集團發行有關新加坡官方遊客指南及地圖之東南亞運動會專刊。

為了於此充滿挑戰之環球經濟環境下保持本集團之表現，與以往年度不同，本集團採取較為進取之方法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五年為整合之年，對我們的B2B入門網站作出有限投資並實施審慎管理成本。此等措施亦有助整體提高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盈利能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探討合適的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人數少於(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2)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現正在物色可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人數。有關人選亦將填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在達致上述規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從其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任何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0.3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及張曉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